

# 天津职业大学研究类工作量管理计算办法

为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水平，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从事科研、教研和教学建设工作（统称研究类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天津职业大学研究类工作量管理计算办法。

研究类工作量以分值作为计算单位，分为两类，分别称为：科研教研工作量和教学建设工作量。

##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1. 考核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 考核范围是以天津职业大学名义完成的各类研究和建设成果。

## 二、研究类工作量定额

教师、教学部门的“双肩挑”人员、实验系列其他专技岗位人员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人员，其研究类工作量包括科研教研工作量和教学建设工作量两部分，两部分工作量统一计分；其他人员的研究类工作量仅允许为科研教研工作量。

列入考核范围的项目，根据计分标准分别计算出各项目的分值，各项目所得分值之总和，即为个人研究类工作量总分。

聘期三年，各年度应分别完成额定研究类工作量的 30%、30%、40%，各年度研究类工作量的计分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各级各类岗位额定研究类工作量（分值）见下表：

岗位系列 类别		专业课教师		基础课教师		图书系列 实验系列	其他系列 专技人员
		A 岗	B 岗	A 岗	B 岗		
正高 职称	一级	3400	——	1800	——	——	——
	二级	2900	——	1500	——	——	——
	三级	2500	2000	1300	1000	1000	1000
副高 职称	一级	1850	1450	1000	700	650	600
	二级	1450	1200	800	560	520	480
中级 职称	一级	1000	900	600	420	390	360
	二级	800	700	400	280	260	240
初 级		600	——	240	——	175	140

### （一）基础课教师

基础课教师除完成额定的研究类工作量之外，还应完成第二课堂、学生业余兴趣小组等活动指导的工作量，具体要求见《基础课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管理办法》。

### （二）教育研究系列专技岗位人员

教育研究系列人员，研究类工作量按对应职级专业课教师 B 岗的额定研究类工作量考核。

### （三）“双肩挑”人员

1. 教学部门的“双肩挑”人员和行政部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人员，按专业课教师 A 岗额定研究类工作量

的 80%考核。

2. 行政部门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人员，按对应职级其他系列专技岗位的额定研究类工作量考核。

（四）科研编制教师，研究类工作量按对应职级专业课教师 A 岗的额定研究类工作量考核。

（五）辅导员，研究类工作量按对应职级基础课教师 B 岗的额定研究类工作量考核。

（六）就业指导教师、心理学教师，按对应职级基础课教师 A 岗的额定研究类工作量考核。

### **三、超研究类工作量奖励**

有研究类工作量考核要求的人员，超额完成额定的研究类工作量，超出部分发放超研究类工作量津贴，标准为 3 元/分。

从第二年起，考核后超过额定研究类工作量 100%的部分，按标准发放超研究类工作量津贴。

### **四、研究类工作量的记分标准**

#### **（一）通用原则**

1. 研究类工作的所有考核计分项目，必须是天津职业大学的职务成果，否则一律不予计分。

2. 集体完成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分值的分配（本办法有明确分值分配约定的除外），仅限项目组成员参加分值分配，项目组成员以项目材料中写明的名单为准。

3. 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审批以及结项评审通过后，于二周内管理部门备案，未备案的项目不予计分。

4. 项目在计时时，由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各类原件，包括：学术期刊、专著、获奖证书、项目申报书、结题书、批准文件、各类作品等。

5. 国家一级学会与省部级对应，国家二级学会与局级对应。

6. 天津市职业培训包开发项目按省部级课题对待。

7. 所有涉及经费的表述，均以财务处收到经费为准。

8. 采用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的项目（课题），其分值分两次计分，批准立项时计入总分值的30%，验收通过后计入剩余的70%；一次计分的分配，人员以立项文件为准，二次计分的分配，人员以结题文件为准。

9. 与本专业相关

## （二）科研教研工作量

### 1. 研究项目及获奖

#### （1）纵向课题

考核内容		基础分值	
		重点重大	一般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教改课题	6000	4200
	上述项目的子课题	600	420

省部级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 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000	2400
	天津市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天津市级教改项目	2000	1500
	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项目 天津市政府调研课题	1300	1000
局级	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发展基金计划项目 天津市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000	800
	天津市教委德育专项和体育专项	——	600
	天津市各大局研究计划项目 学校科研立项资助项目 学校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500	300
校级	教育工委和教委调研课题（经学校认定） 学校科研立项非资助（备案）项目 学校教学改革项目	——	100
	学校委托项目	150—500	
其他	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天津市教育科学学会 天津市高等教育学会 天津市教委调研课题 天津市教育工委调研课题 天津市终身教育学会	100	

说明:

① 上述项目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人员为项目主持人。

② 项目经费加分: 200分/万元。

③ 学校委托项目: 为解决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批准立项的研究课题, 其研究成果经学校认定或被应用部门采用, 经学校验收后, 根据工作量的大小确定具体分值。

④ 子课题项目须有原课题批准部门批复的子课题立项的正式文件方予以计分。由课题负责人自行以分解任务形式下达的带经费的子课题, 按横向课题计分, 无经费的子课题不予计分。

⑤ 本校配套资金部分不予计分。

⑥ 经费加分按到账经费金额和时间予以计分。

⑦ 除科技部、教育部之外, 其他国家部委局的研究项目, 经科研处审定后, 确定研究类工作量分值。

## (2) 横向科研课题

各类横向科研课题的认定, 以合作(或委托)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按到校经费额度计分, 计分标准为: 240分/万元。

## (3) 前两项说明:

以上所列项目均是指天津职业大学独立承担的项目。

① 与外单位合作承担的项目, 按批准文件或协议规定, 将相应的经费转入我校后, 按下列情况计算分值:

天津职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校内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

按同级标准计分。

天津职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校内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按同级标准的 50% 计分；校内人员为第二完成人的，按 25% 计分。

其他情况，按照下述第③条计分。

② 研究生在读期间，其个人为项目第一完成人，项目单位为在读学校，注明工作单位为天津职业大学的，按同级标准的 50% 计分。

③ 以个人名义参加外单位课题，注明工作单位为天津职业大学的，根据个人在课题中的排序，分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text{课题组总人数} - \text{排名} + 1)}{(1 + 2 + 3 \dots \text{课题组总人数})} \times \text{同级课题分数} 40\%$$

(4) 通过鉴定（评审）的研究成果

通过权威部门鉴定（或评审）的研究成果，按其鉴定单位级别和鉴定水平计分，计分标准为：

鉴定水平\鉴定单位	科技部	市科委
国际领先	480	400
国际先进	320	240
国内领先	120	80
国内先进	60	40

(5) 研究成果获奖

研究成果获奖，颁奖单位必须是政府相关部门，计分标准为：

颁奖级别		奖 级	教学、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省 部 级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教改		1500	800	400
	教育科学		1100	600	300
		局级	600	350	200

## 2. 专利

### (1) 专利成果

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必须是天津职业大学，否则不予计分。

计分标准为：

类 别	计分（分/项）	
发明专利（授权）	1000（国际）	600（国家）
发明专利（申请）	200（国际）	100（国家）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00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50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60	
软件著作权（登记）	200	

聘期内，每人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计分不超过5项。

### (2) 专利获奖

颁奖级别	奖 级		外观设计	
	发明、实用新型		金奖	优秀奖
	金奖	优秀奖	金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00	400	400	150
省部级	1000	300	300	100
局级	400	150	150	60



### 3. 艺术作品

#### (1) 作品参展

艺术类专业教师的作品参展，按以下标准记分：

级 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局级
美术、设计作品参展（件）	500	240	120

#### (2) 作品收藏

艺术类专业教师的作品被收藏，按以下标准记分：

级 别	国家级美术馆	省市级美术馆	省市级展览馆
作品收藏（件）	600	200	50

#### (3) 作品获奖

艺术类专业教师作品参展并获奖，按以下标准记分。但作品参展不再重复计分。

奖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件）	2000	1200	700
省部级（件）	1000	600	350
局级（件）	500	300	175

#### (4) 作品出版

艺术类专业教师在出版社出版画册、专集，按以下标准记分：

类 别	计 分
出版画册、专集	200分/印张

#### (5) 作品发表、刊载

艺术类专业教师在艺术类学术期刊或非艺术类刊物的艺术专栏上发表作品，作品以封面、插图等形式，在正式出版的书刊、杂志等上刊载，按以下标准记分：

刊物等级	得分
艺术类重要学术期刊发表作品	200/A4 版面
其他刊物发表作品	50/A4 版面
作品刊载	20/A4 版面

#### (6) 设计采用

艺术类专业教师设计的标志、招贴被采用，按以下标准记分：

级别	国家级	省市级	局级
标志设计（件）	2000	1000	200
招贴设计（件）	500	300	100

#### (7) 说明

① 国家级展览是指文化部和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美展，以文化部和美术家协会章为准。

② 省部级展览是指各省、直辖市文化部门或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美展及设计展。

③ 局级展览是指省、直辖市美术家协会或国家二级协会组织的美展及设计展。

④ 标志、招贴设计采用必须是政府行为，要求事先在科研处备案；作品被协会、行业、企业采用，按横向课题处理。

#### 4. 论文

收录或发表刊物名称		得分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人文艺术科学引文索引) 检索的期刊论文		800
被《新华文摘》收录、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700
重要学术期刊 以教委职称办 2008 年颁发的《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所列期刊为准。	本专业的 专业学术论文	600
	其他论文	500
被 EI 检索的增刊论文或国际会议论文、ISTP (CPCI-S, 国际会议论文集引文索引)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500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年会优秀论文集		350
国际会议宣读并收录的论文集	英文	200
	中文	120
一般期刊(有正式刊号)		80
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专业会议论文集		60
省市级学会组织的专业会议论文集		30

说明:

① 通俗性、普及性(含科普)、知识性等非专业学术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登记,不予计分。

② 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或实质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增刊及属增刊性质的专刊、特刊,按一般期刊对待。

③ 合作发表的论文,前三名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分配分值,排名第四及其后作者不予计分:

署名名次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两人合作	0.7	0.3	——
三人及以上合作	0.6	0.3	0.1

④ 所有论文需至少一个完整版面以上才可计分。

⑤ 一般期刊计分在一个聘期内最多不能超过4篇，并且本校学报不能超过1篇。

⑥ 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报销版面费3000元。

⑦ 在读硕士、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其第一单位为在读学校，第二单位为天津职业大学的，与我校为第一单位所发表的论文同等对待。

⑧ 凡题目索引均不计分；

⑨ 如一篇论文同时被二种以上文献摘录，仅按最高档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⑩ 被索引、收录、转载、摘录的论文，与在源期刊发表的同一论文，不重复计分，按两者中较高分值计分。

#### 5. 指导学生取得研究成果

教师指导学生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和省部级以上美术参展获奖，明确署名为天津职业大学教师指导的，按该类项目计算应得分值的30%，核定指导教师的研究类分值。

#### 6. 指导学生参赛获奖

(1) 指导学生参加数学学科竞赛、英语学科竞赛、挑战杯、

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和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等，所有项目参赛前必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在审批备案时确定项目级别，获奖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奖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一类竞赛	1200	800	600
国家级二类竞赛	900	600	450
省部级一类竞赛、国家一级学会	450	300	150
局级、国家二级学会、教指委	400	200	100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省部级二类竞赛或行业协会大赛(不含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竞赛)项目并开展课外训练。所有项目在训练、参赛前必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获奖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训练学生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二类	协会	二类	协会	二类	协会
10人及以上	350	200	180	100	90	50
15人及以上	400	260	200	130	100	70
20人及以上	450	300	230	150	120	80

(3) 说明：

① 指导学生参加高职高专数学竞赛项目，从高等级到低等级，最多取5个奖项计分，其余奖项不再计分。其他竞赛项目，同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仅取最高等级的1个奖项计分，其余奖项不再计分。

② 若竞赛项目既有总成绩又有分项成绩，仅认可总成绩，并依据总成绩认定业绩成果和计分。

③ 多名教师指导同一项目，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④ 教师参加专业技能赛获奖，对应指导学生参赛获奖同级别分值的 1.2 倍。

⑤ 按排名给出成绩的竞赛，首先应以竞赛文件说明转换为等级奖成绩，并按等级奖成绩计分；无法转换的，国家级竞赛：前 5 名为一等奖，6 至 15 名为二等奖，16 至 30 名为三等奖；省部级竞赛：前 3 名为一等奖，4 至 9 名为二等奖，10 至 18 名为三等奖；但获奖人数最多不能超过参赛人数的 30%，否则按照上述规则重新确定一、二、三等奖的排名名次。

## 7. 著作与教材

著作类计分分为主编基础分和字数配套分：

出版类别	第一主编基础分	字数配套分 (万字)	
学术专著	900	60*字数	
译 著	200	8*字数	
编 著	国家级规划教材	500	20*字数
	省部级规划教材	240	12*字数
	正式出版一般教材	160	8*字数
	校本教材	140	6*字数

说明：

(1) 按高职示范校精神（教高[2006]16号文件）编写的工

学结合教材和基础课教学改革教材方可计分。

(2) 主编基础分：全书少于 10 万字的，按上述标准减半；多于 30 万字的，在上述分值的基础上增加 1/3。

(3) 字数配套分：由多名参编人员完成的著作教材，各参编者承担的字数按书中的说明计算；书中未标明分工的，按总字数除以参编者总数计算，出版社或主编出据的分工证明无效。

(4) 正式出版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出版前报学校审核批准，可报销版面费的二分之一，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且必须在前(序)言中有“天津职业大学学术专著专项经费资助”的表述。

### (三) 教学建设工作量

#### 1. 教学获奖

类别		计分
国家级教学团队		2000
国家级教学名师		2000
国家级精品教材		1500
省部级教学团队		1500
省部级教学名师		1000
校级教学团队		500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全国多媒体 课件大赛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50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 教学大赛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 信息化教学竞赛	一等奖	28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80
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 基本功大赛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天津市体育青年教师 基本功大赛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80

## 2. 专业资源库建设

类别	计分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6000 分/专业
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2500 分/专业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	300 分/门
图书馆专业特色资源库	300 分/专业

## 3. 课程建设

类别	计分
国家级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	3000
省部级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	2000
教育部教指委精品课或教育部行指委精品资源共享课	1200



#### 4. 专业建设

(1)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1000 分/专业;

(2) 修改完善本人在第三聘期通过的教学能力设计达标第二门课程的教学文本(包括: 课程标准、整体设计、单元设计、考试方案等), 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上传到 BB 平台, 150 分/门;

(3) 完成 1 门新的“职业技术技能模块”核心课程教学文本, 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上传到 BB 平台, 计分标准为:

2-3 学分课程(不含 3 学分), 150 分/门; 3-4 学分课程(含 4 学分), 300 分/门; 4 学分以上课程, 400 分/门。

5. 教师在所承担毕业实践教学工作中, 指导“企业项目”, 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给予指导教师 50 分。

#### 6. 实训基地建设

类 别	计 分
生产性实训项目开发与实施	500-800 分/项
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	300-1000 分/项
实验实训室(基地)管理研究项目	100-300 分/项
实验实训室开放项目开发	200 分/项
高职实训仪器设备研制开发项目	500 分/项

#### 7. 技能培训包建设

(1) 天津职业大学主持承担项目, 五个级别的培训包, 3000 分; 四个级别的培训包, 2400 分; 三个级别的培训包, 2000 分。

(2) 天津职业大学作为参与单位(以批准文件或协议规定为准),独立承担某一级别的子项目,经费足额转入我校,每个级别600分。

(3) 其他形式的参与项目,但将相应的经费转入我校,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下的,计200分;到账经费超过10万元的,每1万元计20分,但最多不超过500分。

#### 8. 教学能力竞赛与技能证书

(1) 参加天津职业大学青年教师赛教学能力竞的专业技术人员获优胜奖的个人,给予40分奖励。

(2) 除基础课部、社科部外,教师和其他专技实验系列(含“双肩挑”)人员,取得聘期考核要求及以上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计入研究类工作量,计分标准为:中级30分,高级工50分,技师100分,高级技师150分。

工种,应为经人事处、鉴定所与院系确认的各专业教师应取得的工种;等级,应高于本人已取得的本工种的最高等级;同一工种以聘期中所获得的最高等级证书计分,同一工种不同级别不重复计分。

(3) 竞赛中,同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获的优胜奖的,不重复计分,仅取最高分。

#### 9. 社会企业捐赠

部门或教职工个人联系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向学校捐赠仪器设备(不含软件)或现金,签署协议,捐款或仪器设备实际到校

并入账后，予以计入研究类工作量，计分标准为：

（1）用于学校自主采购设备或自主实施工程项目的全额捐款，70分/万元；

（2）捐赠仪器设备总价值超过10万元的，35分/万元，但单个捐赠协议计分上限不超过2000分；

（3）捐赠仪器设备为全新的，以捐赠协议确定的价值为主，同时考虑同类设备的实际市场价格因素，确定捐赠仪器设备的价值。非全新仪器设备还要考虑折旧。

（4）捐款但指定购买特定物品的，按照捐赠仪器设备处理。

#### 10. 说明：

（1）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竞赛为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选拔赛，同时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和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竞赛中获奖的，仅取最高奖项计分，其他奖项不再重复计分。其他相同情况，均按本条款执行。

（2）承担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的课程建设，每门课程基本分为300分；每门课程建设经费超出10万元的部分，按20分/万元标准加分。

（3）教学团队和课程建设项目分二次计分，批准年计30%；其余70%按建设期长短平均分到各年，每年通过阶段性验收后，予以计分；

（4）计分的分值为一定范围的项目，在项目审核批准时，依据工作量的大小确定具体的分值。

##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第五聘期开始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和设备处负责解释。
3. 如发生争议由学校教学科研委员会仲裁。